

校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所作的決定

建議修訂香港浸會大學規程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修訂香港浸會大學規程第 IV 項第 1 條所臚列的教務議會成員組成，其中包括讓協理副校長成為教務議會成員，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生效。

校董會及人事管理委員會的任命

2.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任命張佩瑤教授（翻譯學講座教授，現任協理副校長暨翻譯學研究中心主任）和劉際明教授（現任計算機科學系系主任暨網際智能技術研究中心主任）為校董會成員及校董會轄下的人事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張教授和劉教授均由教務議會提名出任校董會成員。

大學發展策略計劃 2009

3.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大學發展策略計劃 2009。（計劃摘要將於日內在大學網頁刊登。）

在接納九龍金城道土地短期租約 KX2202 號修訂條款的同意簽條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4. 關於何善衡校園金城道入口處土地的短期租約，大學較早前接納政府建議的租約修訂條款，並在同意簽條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簽署確認蓋章的安排。新租約條款要求大學確保在該幅土地上的樹木健康及安全地生長。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正式批准上述蓋章及簽署的安排。

在向政府貸款興建石門校園的貸款建補充協議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5. 按照校董會的決議，大學向政府申請延長償還興建石門校園貸款的期限至二十年。其後大學在政府批准上述申請後，於修訂貸款條款的補充協議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簽署確認蓋章的安排。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正式批准上述蓋章及簽署的安排。

諮議會成員的任命

6.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根據香港浸會大學規程第 II 項第 1(c)條，任命孔慶全先生為諮議會成員，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推薦

7. 校董會一致通過，接納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陳新滋教授為香港浸會大學校長，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五年。